

解决贵州食盐问题建议书



解決貴州食鹽問題建議書

劉熙
乙州
撥

解決貴州食鹽問題建議書目錄

前言

對前此鹽制之我見

不淡食不貴食之希望

申請鹽局特准到產場購運

黔人籌集資本組織機構分別承辦躉售零售業務

躉售辦法

零售辦法

補助零售機構資金辦法

躉售地點之建議

增加貸款額之希望

存足常平倉鹽之希望

改善井瀘段運輸之建議

躉售機構對產商之希望

結論

解決貴州食鹽問題建議書

劉熙乙

1. 前言

食鹽在貴州爲一重要問題，而且可以說爲一嚴重問題，因貴州素不產鹽，民食所需，概仰給外省。故每年財富負擔，實在驚人，一般來說：「不鹹不淡，一頓二錢半」，每人每天兩餐，需鹽五錢，每人每月便需鹽壹斤，以貴州人口一千一百餘萬計，每月需鹽共一十一萬餘担，雖然因爲購買力弱，銷不足額，但平均以每月八萬担，照目前鹽局倉價高低扯五萬五千元計，每月即需付出四十四億之巨。這個漏卮，是永遠無法塞滿的。力謀自產自食的方法，雖先後有周西成先生，創辦赤水鹽井；鹽務總局，開辦開陽鹽井；均因故中輟。現糜君牧先生暨地方人士，創辦之水城鹽井，雖施工如恆，但迄今仍未見効。往昔民食所需，多仰給淮、粵，川鹽之輸入，自抗戰軍興，淮粵產場，相繼淪陷，故貴州食鹽，完全仰給於川省，於茲十年，迨日本投降後，黔南各縣，因川粵鹽價值懸殊，始請准行銷一部份粵鹽，月約五千担，而大部份仍不得不仰給川鹽，在完全行銷川鹽之十年中，鹽政當局，實行專賣制度，委託商人運銷，辦法周詳，管理細密，且能突破困難，故成績卓著。近年以來，鹽務當局，爲准

備施行商產商運商銷新鹽法起見。提前開放各零售商之管理，零售商中，固多深明大義之士，純以服務爲目的，然份子複雜，少數人不免趨利過度，索價過高，致演成一千元購鹽壹斤，以至壹仟二百元購鹽一斤之不合理現象，影響農村莫此爲甚，蓋貴州交通不便，農產品以輸出困難，故多自行消費，如主要之農產品苞谷每老斗不過只能沽獲三、四百元，所以農人購置食鹽一斤，即須付出三斗苞谷代價，而每人每月只能食苞谷柒升半，四月之食，換一月之鹽，故以苞谷換食鹽，負擔之重，爲狀之慘，實堪痛心。又以貴州邊遠縣份，山路崎嶇，公路尚未盡通，零售商之售價既得自由，又不負指定銷區責任，委運商之躉售據點，又限於有鹽務局之地方，故稍偏僻縣鎮，即出一千二百元一斤，亦有時無法購食。半年以來，現象日著，各縣參議會紛紛舉人來省請愿，此即所謂貴食淡食之主要原因也。筆者，濫竽鹽業，已十餘載，平日雖有一知半解，然自知環境複雜，處境困難，應緘默靜候鹽務當局之賢明措施，何敢妄置一喙。惟據雷山局長楊西橫先生相告：黔東南各縣，少數人民，常燒桐灰代鹽食，不禁惻然於心！又以關心本省食鹽朝野人士，因筆者濫竽鹽業有年，對此重要問題，寄以期望，加以責備，盼短期獲得解決，筆者責無旁貸，不揣淺陋，冒昧草擬此計劃，供缺一得之愚，藉供地方長官，鹽務長官，及關心食鹽人士之參考。更進而望鹽業先進，有力人士

，集中人力財力，來解決這個重要問題，豈筆者個人受賜也哉！惟筆者應鄭重申明。（一）不是想寫文章出風頭。（二）不是想藉此攻擊任何機關，任何私人。（三）不是想把持壟斷貴州的銷鹽業務。（四）更不是想藉此聯絡各縣作任何政治活動，百分之百，純是站在一個貴州老百姓立場，善意建議，想對重要的食鹽問題，得一個合法合理的解決，敬希賜諒，並祈進而教之。

2. 對前此鹽制之我見

甲、自由運銷制 二十六年以前，施行此種制度鹽商，多以牟利爲前題，互相競爭，趨利避害，有時亦演成缺乏現象，然在高價招徠下，不久大量鹽斤湧至，價亦隨之平抑，惟斯時市面多使用硬幣，通貨膨漲至爲困難，金融甚爲安定，雖起糾紛，亦不甚大，故不爲人重視。但此種鹽制之能存在者，以社會經濟現象單純，故僅適宜於金融安定時期，今社會經濟現象已變遷，故此制已不適宜於現在。考最近鹽局頒佈之鹽政大綱實多本於此。查新頒大綱之特點計有二端：一在免除專商壟斷，二在人人均可做鹽，處處均可銷鹽，讓大家在自由競爭下來從事鹽業也。此種特點，從全國鹽制論本無可非議，惟加深切檢討，不惟產運各商願

慮之點甚多，站在貴州民衆之立場，則此制大有研討之餘地。因貴州山道崎嶇，公路尚未盡通，舟無水道之利，陸無火車之便，運輸所恃者惟人指馬駝。若無人負專責，又乏統籌兼顧辦法，則鹽價不惟將演成與一般物價競漲之現象，且恐要造成有價無市予荒象也。

乙、委託商運制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開始施行此種制度，其優點爲鹽局管理得法，鹽司人員多能刻苦廉潔，委運商人亦能突破困難，完成任務，所以抗戰到了第五六年，百物皆狂漲，獨鹽價能長期保持穩健如恆，有時且比當地米價爲廉者，實爲此制之功。至其劣點不過爲公賣店而已。蓋公賣店多爲零售商，零售商人數既多，份子自然複雜，再以鹽局鞭長莫及，保甲制度未上軌道，地方政府未盡監督責任，故造成抬價走私通弊。目下這種制度既廢，鹽局亦無改善公賣店良法，姑姑置不論也。

3. 不淡食不貴食之希望

貴州高山叢嶺，交通不便，每縣所需食鹽，因無指定專責，缺鹽無人接濟故演成邊遠縣份時有淡食之虞。且有食糶灰慘狀。要解決這個問題，吾人以爲當以縣爲單位，每縣每月需鹽若干，即由縣各組機構、按月至躉售地點購鹽若干運到本縣供應，此爲各縣切身關係，想

各縣必能克服任何困難，完成此種任務，此不淡食之希望也。目下官鹽價格，平均爲每斤六百元。而外縣黑市有超過每斤一千二百元者，且鹽價高的縣份適又爲報價低的縣份，農家收入有限，其賴以交換所需者，惟苞谷而已。換鹽一斤即耗苞谷三斗，所得既微，所付則多，收支失調，貧苦自甚！何等痛心！一家農人每年耕作之收入，只可換鹽十餘斤，何等嚴重！若今後行鹽制度，只顧全國，大體，不顧及貴州情形特殊，則結果恐有一斤鹽賣到二千元，三千元之可能，果如斯，則農人真該死矣。故盼黨政軍國民意首長，地方人士大聲疾呼，建議鹽政總局，務希注意貴州特殊情形，特准貴州鹽商直接到產場購運，使成本得以減輕，並能長期保持近產區縣份每斤五百元，腹地每斤六百元，邊遠地每斤七百元之價，以減輕人民負擔。苟產場不加價，國家不加價，這個數目，我們根據經驗，當可維持。此不貴食之希望也。至如何直接到產場購運，我們更願作下列之建議：

4. 申請鹽局特准到產場購運

查目下商運商銷新鹽法，雖經鹽務總局訂定大綱，並經行政院立法院通過核准，而施行則當有待，各方對此大綱，亦意見不一，分別有建議呈送鹽務總局，請其修改，故未見鹽總

局對新鹽法有毅然決然之表示。近聞川康鹽務管理局，爲謀安定產運銷起見，又已擬定保障舊商辦法，呈請總局核定。惟總局尚未核定之際，又有人去電反對此項辦法。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實則，在新鹽法未明令公佈以前運銷兩商爭取餉額各有活動，產商爲謀產品出路，亦請自產自運自銷；近又有准許老鹽商登記每餉繳五〇萬保證金之辦法，將來結果如何當然有待鹽務總局之明令，惟貴州情形特殊，應採取特殊救濟方法。筆者之意，應請省縣市黨政軍團民意機構等出名，將貴州情形，詳達鹽務總局，然後始可成功。無論鹽法變動如何，請特准將貴州民食急需每月最低額鹽八萬担，准到產場直接採購，惟此一法可以減輕貴州人民負擔爲符合實際需要，各場按購分配擬如下列：

1. 貢場巴鹽四萬担
2. 自場巴鹽二萬担
3. 捷場炭巴一萬担
4. 烏市粵鹽一萬担

因自貢兩場所產巴鹽最合貴州銷市，花鹽則人民拒絕，就產場言，照自貢兩場所產巴鹽量，故有四與二之比例，想必合適。至捷巴則畢定威水數縣合銷，人民喜食，因成本太貴，

爲顧及人民負擔，故僅需一萬擔，粵鹽價雖廉而質甚劣，黔東南近桂各縣，一萬擔儘足供應矣，吾人主張直接到產場採購之理由，乃在減少運商居間利益之負擔，及停留幫費運輸積壓子金等之損失，且可免半途拋售轉手牟利之弊。在此種顧及各方暨合法理原則下，提供鹽務當局，採擇施行，又豈筆者個人之幸也哉！

5. 黔人籌集資本組織機構分別承辦躉售零售業務

吾人相信「黔人食鹽黔人自購自運」乃合理之原則。且有此力量。過去黔人所主持之鹽業機構，如仁邊銷區，永邊銷區，黔仁公司等均有顯著成績，皆能於困苦艱難中完成其任務。誠然，四海一家，天下人辦天下事，固不必有區域之分而貽人以排外歧視之嫌。但貴州地瘠民貧，多數人民生活維艱，本身既不產鹽，而購運機構黔人能得承辦，所謂切身關係，總比他人較爲當心。且黔人資本亦可得一正當出路，直接間接均可以補助於民間，不僅利益不外溢而已。此所謂辦比不辦好，自己辦比他人辦好之原則也。願邦人君子共起圖之。茲進而試言零售躉售之辦法。

6. 躉售辦法

八

躉售辦法，躉售業務，既需較大之資本，更需較多之人力，故不得不重視機構與組織。因此，個人主張，除著有成績之仁邊，永邊，黔仁等請准就其原有餉額加強辦理以資熟手外，如黔人中有愿意承辦此項業務者，均可籌集資本，組織機構，申請鹽局核准，酌量鹽額多少，飭其承辦，如是既符合鹽局打破一岸一商之原則，又可免專商把持之嫌疑，雖然因此或將不免登記候核者多，以致產生粥少僧多之慮，但茲事體大，承辦機構愈多，收效愈易，只要鹽局能事先注意組織者之資本是否充足，組織是否健全，經鹽局立案核准照其中請核准採購之數量准其直接到產場採購，俟鹽運到貴州，遵照鹽局指定易於集散地點存儲，并照規定躉售與各縣零售機構每一集散地點，以便於附近各縣之運輸，隨時監督考核，則人多又何慮耶？惟爲使各地鹽價穩定，再能於每一集散地點一面注意存儲鹽量，以有附近各縣來該處每月購鹽之數量兩倍，一面對於售價值採取議價辦法，由當地鹽局，黨政軍團民意機構地方紳耆鹽商籌合組議價委員會，議定其議價標準，依據（1）產場買本（2）運費（3）墊本子金（4）號繳（5）純利（6）折耗之科目買本運費覈實照算子金以月息八分計不復利（

查目前子金申京漢高達十五分至二十分渝蓉高達十二分鹽業可向國行貸用一部款項故平均爲八分）號繳以不超過百分之五計算，純利接近川邊桂邊者百分之二腹地百分之四邊遠地方百分之六折耗亦視其途程遠近覈實核定，而子金，號繳，純利三項，係以實墊買本運費爲基數，子金照其墊出之日時核計之，（查委運時期之子金爲七分二，因目下各埠子金均高，故主張加八厘，號繳過去核定高到百分之七、五，純利爲百分之十一，因黔人自購自運自食，不是完全以牟利爲目的，故作上述之主張，並可見黔人爲地方服務，固不計及利益也。原有匯解費未列以輕負擔。）躉售時按照購入時之數量比例挨輪出售，以承辦餉額多者多銷，承辦餉額少者少銷，存儲多者多銷，存儲少者少銷，爲挨輪原則，以昭公允，如是鹽觔可源源而來，有人專負責任，又有鹽局常平倉鹽爲之後盾，爭權奪利取巧抬價之弊當可免除，此據點躉售鹽斤之辦法也。

7. 零售辦法

零售辦法，頂好是由各縣市參議會會同當地機關紳耆共同組織機構辦理之，以一縣爲一單位，如一縣每月銷鹽若干，即可在附近躉售地去購買若干，每縣零售機構與直接購鹽之躉

售店訂定契約，長期如額供應，若在零售店資金緩不濟急時，可商辦認息期付以資周轉。並嚴定甲縣額鹽不准走私至乙縣之辦法。至各縣零售價格亦可仿躉售辦法議價出售，議價標準則可依據一、躉售買本、二、運費、三、墊本子金、四、號繳、五、純利、六、折耗之科目議定其價。註：（買本運費按實子金八分以不超過一個月爲準，號繳純利均爲百分之二，折耗按實，因零售機構墊本雖多而運道均短時可達，故作此建議，亦不加重人民負擔之意也。）惟零售店不僅負責運到縣城，務必運到各鄉鎮村集，以求每縣之普遍供應，而剷除居間漁利之弊。則各縣淡食貴食之痛苦或可逐漸減少也。

8. 補助零售店資本辦法

迭與多數外縣友人談及，皆謂各縣地瘠民貧，深感負擔太重，民間財源極端枯竭，欲其投資辦理事業，恐非易事，此種現象，確具其真。惟食鹽爲民衆切身關係，筆者尚信各縣對食鹽事業投資定行踴躍。如能請各縣德望素孚之前輩極力創導，登高一呼，必可四方響應，衆擎易舉或可達到目的，苟不能達，筆者亦願負責向貴州省銀行董事會建議，爲普遍爲本省各縣服務起見，各縣辦理食鹽機構，可以減低各投資國幣五百萬元，以作創導。如五百萬元仍嫌

過少時。并可視本行頭寸情形隨時由本行分支行處辦理增加透支。至貴州銀行所投之股，可認為提倡股，除每月每元收回月息六分外，其餘應得利益，本行亦可捐贈地方辦理公益事宜。

9. 躉售地點之建議

至於躉售地點，照以往經驗，早有定例，茲檢附貴州鹽務管理局表冊一份，關於各縣配鹽地點，人口統計，每縣月需鹽勛若干，均詳明記載可供參考。若各縣均符合實際需要及運輸便利，仍請鹽局照舊施行，人口鹽勛配鹽地點有不符實際及應改善之處，可以據理申明，鹽局定能予以適宜改善。

貴州區配鹽站點配銷縣份人口鹽額表

鹽別	配銷站點	縣市別	人口	每月鹽額	每年鹽額	備考
川鹽	貴陽	十三縣市	一三六,九五五	一,二八四担	一五,四〇八担	該市縣按每人日食五錢計算

，，	，，	，，	，，	，，	，，	，，	商運 川鹽	，，
，，	，，	，，	，，	，，	，，	，，	，，	，，
黃平	施秉	麻江	鎮山	長順	貴定	龍里	惠水	貴筑
一二七，六四三	三六，五八〇	七八，一一三	九一，六〇四	八七，八三五	九八，五一九	七〇，三七九	一四九，二三八	一六四，〇七七
一，一九六担	三四三担	七三三担	八五九担	八二四担	九二四担	六六〇担	一，三三九担	一，五三八担
一四，三五二担	四，一一六担	八，七九六担	一〇，三〇八担	九，八八八担	一一，〇八八担	七，九二〇担	一六，七八八担	一八，四五六担
同右	同右	該縣係按每人日食 五錢計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川官 廳運	”	”	”	”
”	”	”	”	鎮 遠	貴 陽	都貴 勻陽	都鎮貴 勻遠陽	遵貴 義陽
天 柱	劍 河	三 穗	玉 屏	六 縣	羅 甸	平 塘	台 江	平 越
一四一，四五〇	六一，二二四	六八，一三二	一七二，〇五一	四八〇，六六五	八一，二二六	一九四，二三三	六一，〇九八	七七，一五〇
一，三二六担	五七四担	四六三九担	一六七五担	四，五〇五担	一七六一担	八八四担	五七三担	七二四担
一五，九一二担	六，八八八担	七，六六八担	一八，一〇〇担	五四，〇六〇担	一九，一三二担	一〇，六〇八担	六，八七六担	八，六八八担
”	同右	同右	該縣係按每人日食 五錢計算	”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